

#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5 年 07 月 05 日訂定

一、本系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，以培育具備現代科學基礎理論及應用技術之園藝人才，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國內或國外實習。如擬申請認定本系選修課「假期實習」1學分者，實習單位限於園藝相關機構或產業，實習時間至少1個月，並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承認該課程學分。

實習單位如下：

(一)政府單位：如各農業試驗所、農業改良場等研究單位。

(二)學術研究機構：如中興大學園藝試驗場、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及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等。

(三)產業界：種苗公司、農場及造園景觀等國內外園藝相關產業及社(財)團法人。

三、申請「假期實習」課程學分認定流程

學生於校外實習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。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，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於當年度9月底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。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，針對「假期實習」課程進行成績審議。

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：

(一)實習單位考核佔50%

(二)實習報告(含實習日誌、學生實習期末報告)佔50%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